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与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置业”)共同设立了合营公司珠海琴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经合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董事局审议,合营公司与广东客商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商汇投资”)、广东客商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由合营公司收购客商汇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持有横琴自贸区核心地段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该土地及在建工程位于港澳路东侧、琴海东路西南侧、联澳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50,321.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95,802㎡,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且部分楼宇已达到预售标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86,468,115.87元(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5,973.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86,468,115.87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按照其在合营公司的60%股权比例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即珠海华发需支付人民币1,758,000,000.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在横琴自贸区的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与大横琴置业共同设立了合营公司。鉴于目标公司大横琴自贸区拥有优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客商汇投资需要资金使用,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合营公司与客商汇投资及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由合营公司收购客商汇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86,468,115.87元(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5,973.64万元),并承担目标公司对客商汇投资的债务143,531,884.13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按照其在合营公司的60%股权比例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即珠海华发需支付人民币1,758,000,000.00元。

目标公司持有横琴自贸区核心地段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该土地及在建工程位于港澳路东侧、琴海东路西南侧、联澳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50,321.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95,802㎡,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且部分楼宇已达到预售标准。

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标公司总资产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本次交易珠海华发支付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目标公司名下的房地产项目未进入结转阶段,因此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关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标准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珠海琴琴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王煜博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经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合营公司收购项目公司的公告

7. 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二)广东客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2年4月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温育青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百汇高新科技工业园A栋六层A区
- 6.股权结构:广东省客家商会持有其99%的股权,温温青持有其1%的股权。
- 7.除本次交易外,客商汇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广东客商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201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育青,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客商汇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四)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12/31 (已经审计)	2015/07/31 (已经审计)
总资产	563,376.47	723,277.66
总负债	518,739.29	594,927.36
净资产	44,637.18	128,350.29

近一年一期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已经审计)	2015/1/-2015/07/31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1.69	2,272.04
利润总额	-4,079.40	-2,290.46
净利润	-4,057.11	-2,266.89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至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本次会议:
(一)截止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可转债存续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7.担保事项
8.转股期限
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五)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九、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0100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999-8222
联系人:潘蔚、陈露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十、投票规则
公股股东应亲自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流程
公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施(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施(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3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3.5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305%,手续费按照银行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此次借款事项,详情请见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49号。

此次3.5亿元借款于2015年8月13日到期,经与宝胜集团协商,在此次借款到期后,宝胜集团同意将上述3.5亿元的借款续借给公司,期限9个月,综合利率低于目前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续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3.5亿元到期续借。

3.因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以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928,48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前次利润分配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从928,481,910股增加至956,481,910股。详见公司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实施前,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2. 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653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224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纳个税1.45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83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四环生物质疑疑云》的报道,同时,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澄清。公司对报道中提及的事项澄清如下:
一、传闻情况
1、公司本次收购增加购买的资产所涉及到的4家公司,均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购买标的、资产的增值和行业前景有疑问。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及资产涉及的四家公司股东情况:
(1)广西国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克平先生。
(2)湖南隆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丰”)的控股股东为江门市新桥第一毛纺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梁炳强;实际控制人为江门市新桥鹤桥村全体村民,历史沿革详见201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核实,历史股权结构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西隆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隆峰”)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秀英女士,历史沿革详见201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核实,历史股权结构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江苏春晖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秀英女士,阳光集团于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为春晖集团控股股东,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持有春晖生态15%的股权,其它时期未持有春晖生态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4家公司:广西国际阳光集团间接控股公司;春晖生态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为阳光集团控股公司及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为阳光集团参股公司;湖南隆丰和江西隆峰从成立至今,与阳光集团无关联关系。
2.传闻与实际不符。
三、澄清与实际情况不符。
1.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与陆宇、孙一凯、王洪明联系核实,上述三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除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外,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查阅股东名册,未发现阳光集团及阳光集团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阳光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广西州盛投资有限公司陆宇、孙一凯、王洪明均未派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也未派代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传闻与实际不符。
2.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年境外发行美元债务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在关莱姆维尔群岛注册成立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对外担保。泛海控股国际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发行了4亿美元境外高级债务的发行,上述债券已经获准于2015年8月12日在香港澳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发债(代码:5557)。本次发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
2.担保:人,由本公司提供跨境担保,并由发行人的香港母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及本公司下属两家公司在美国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发行规模:400,000,000美元。
4.发行日期:2015年8月11日。
5.票 息:2016年8月11日。
6.期 限:三年,前三年年利率为9.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发行第三年之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

笔人民币1,258,000,000.00元在第八个工作日支付。
(2)第二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5,500,000.00元,自交割期(自基准日到交割日后满90日的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且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
(3)第三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6,500,000.00元,自交割日起届满180日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二)关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承担的转让方债务的处理
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债务总计为人民币143,531,884.13元,由受让方提供等额金额的股东借款给目标公司,并在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支付给转让方。
(三)违约责任
1.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1.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1.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若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所述义务的,以转让方履行之义务所对应支付之金额,由转让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3.若受让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以受让方未履行义务所对应之金额,由受让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种情况下,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损害赔偿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自横琴自贸区正式挂牌以来,众多产业项目进驻意向强烈,包括横琴自贸区投资注册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吸引大量的内地人才进入横琴自贸区工作及生活。同时,随着澳门建设发展的逐年加快,澳门居民居住需求外溢至横琴自贸区也成为趋势。
目标公司拥有横琴自贸区核心地段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该土地及在建工程位于港澳路东侧、琴海东路西南侧、联澳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50,321.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95,802㎡,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且部分楼宇已达到预售标准,将进入快速开发销售周期,预计将为合营公司带来充足的现金流和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并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折算的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价格在同区域市场中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加合营公司在横琴自贸区的土地储备,预计将为公司取得较好的收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3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3.5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305%,手续费按照银行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此次借款事项,详情请见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49号。

此次3.5亿元借款于2015年8月13日到期,经与宝胜集团协商,在此次借款到期后,宝胜集团同意将上述3.5亿元的借款续借给公司,期限9个月,综合利率低于目前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续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3.5亿元到期续借。

3.因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以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928,48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前次利润分配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从928,481,910股增加至956,481,910股。详见公司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实施前,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元(含税)。
2. 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653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224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纳个税1.45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83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四环生物质疑疑云》的报道,同时,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澄清。公司对报道中提及的事项澄清如下:
一、传闻情况
1、公司本次收购增加购买的资产所涉及到的4家公司,均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购买标的、资产的增值和行业前景有疑问。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及资产涉及的四家公司股东情况:
(1)广西国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克平先生。
(2)湖南隆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丰”)的控股股东为江门市新桥第一毛纺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梁炳强;实际控制人为江门市新桥鹤桥村全体村民,历史沿革详见201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核实,历史股权结构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西隆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隆峰”)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秀英女士,历史沿革详见201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核实,历史股权结构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江苏春晖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秀英女士,阳光集团于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为春晖集团控股股东,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持有春晖生态15%的股权,其它时期未持有春晖生态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4家公司:广西国际阳光集团间接控股公司;春晖生态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为阳光集团控股公司及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为阳光集团参股公司;湖南隆丰和江西隆峰从成立至今,与阳光集团无关联关系。
2.传闻与实际不符。
三、澄清与实际情况不符。
1.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与陆宇、孙一凯、王洪明联系核实,上述三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除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外,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查阅股东名册,未发现阳光集团及阳光集团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阳光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广西州盛投资有限公司陆宇、孙一凯、王洪明均未派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也未派代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传闻与实际不符。
2.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年境外发行美元债务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在关莱姆维尔群岛注册成立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对外担保。泛海控股国际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发行了4亿美元境外高级债务的发行,上述债券已经获